

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.07.10. (90)工程企字第900245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0日

主旨：所詢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請示函（未敘日期）。

二、主（會）計單位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，應以逐案核准為原則；又屬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派員監辦或以書面審核方式監辦，尚不得以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而不派員監辦。

正本：朱泰昌君

副本：企劃處網站